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00696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1006969901-1.pdf)

主旨：配合防疫正常生活之政策，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商港登船人員登船防護裝備及登船後篩檢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568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際港埠已建立自主防護能力與管理機制，爰登船人員登船防護裝備及登船後篩檢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登船防護裝備，依登船人員防護裝備與船員接觸風險調整如下：

- 1、低風險接觸者，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船舶運送業、船舶勞務承攬業：戴口罩。
- 2、高風險接觸者，如船務代理業者、引水人、驗船機構、船舶修理業：戴口罩，必要時，視實務作業暴露



風險（如與船員近距離接觸，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戴護目設備。

(二)取消登船人員登船後快篩，回歸各業者企業防疫持續營運計畫自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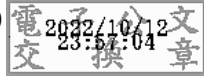
(三)考量船上工作環境特殊且監管不易，且現行仍具有境外移入COVID-19病毒變異株之風險，為維持港埠防疫韌性，請各公（工）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鼓勵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加強手部衛生頻率，及避免用手直接觸碰眼、口、鼻等，維護人員登船作業防疫安全。

三、其餘登船管理規定本局將持續滾動檢討後另案發布，期間仍請各公（工）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循登船管理事項。本局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